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办事指南

**一、补贴对象**

 对法定劳动年龄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 6 个月（其中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得超过 3 个月）的创业人员（法定代表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创造就业岗位多少发放不同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吸纳符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规定条件

人员（简称符合条件人员，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5 人以上（不

含），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 3 万元。

（二）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含）-5 人（含）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2.4 万元。

（三）未吸纳或吸纳符合条件人员 3 人以下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

一次性创业补贴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名创业者、

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市场监管部门公布的小微企业名录进行查验比对，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下同）。

1. **申请材料**

 **申请1.2万元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1.《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附件1，创业者本人现场确认）；

2. 创业者身份证原件；

3. 最近连续不少于12个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请表），需在电子税务局打印并带有纳税人识别号的企业电子印章；

4. 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离岗或在职创业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申请2.4万元或3万元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请再提供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要求的材料。

**三、办理程序**

1. 单位申请。符合申领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者携带申请材料，向工商注册登记地的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2. 受理初审。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按照条件对创业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创业补贴申报信息，将申报材料扫描件、比对数据截图、签章后的《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作为附件上传申报系统。原件退还本人。

3. 审核确认。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根据辖区内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上报的创业补贴信息，进行复核并审批确认。

4. 公示。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后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名单、金额等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 资金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帐户，不得使用现金。

6. 资料保存。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将《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财务报表订档留存；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将公示发放名单、资金拨付凭证订档留存。

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附件：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确认表

附件1

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

岗位开发补贴申请确认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性别 |  | 企业社会保险账号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户籍地址 |  | 经营地址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成立日期 |  | 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名称 |  |
| 银行帐号 |  | 开户银行 |  |
| 员工人数 | 期初从业人数 |  | 期末从业人数 |  | 期内平均人数 |  |
| 吸纳就业总人数 |  | 登记失业人员数 |  | 一次性创业补贴金额 |  |
|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数 |  |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金额 |  |
| 承诺事项 | 郑重承诺申请补贴填报信息和提供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真实，涉嫌套取补贴资金的，如数退还，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入失信名单。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说 明 | 1.本表申请信息由创业者本人填写；2.网上办理需将此表扫描或拍照上传；3.本表由街道（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订档留存。 |

制表单位：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